

滑县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1	滑县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24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p> <p>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的通知》（豫政办〔2012〕169号），设置与规划第2条：幼儿园建筑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规划、消防、抗震、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应力求体现儿童特点。</p> <p>4、《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第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p>	<p>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组织专家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4条和第55条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2.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3.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2	滑县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p> <p>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对予以批准的颁发办学教师资格证</p> <p>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教师资格证使用管理进行监管。</p> <p>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p>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2.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3.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3	校车使用许可的核准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3	滑县教育局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在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责任追究：在校车许可审批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环节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3）审查环节对学校申报的材料审核不严格，影响科学决策的；（4）决定或初审转报环节程序不规范，超时办理的；（5）承办环节刁难申请人，违规办理，徇私谋利，可能产生应予批准而未通过或不符合条件批准通过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年检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4	滑县教育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文件</p>	<p>1. 受理：在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在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作出书面检讨等，情节较重的，调离现任工作岗位，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p>

5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以及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3B0001	滑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已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谈话。
6	对县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的擅自分立、合并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3B0002	滑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在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谈话。

7	对民办学校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 13B0003	滑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1.立案:在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民办学校对这一违法行为除应负相应的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吊销办学许可证等行政责任外;如果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巨大构成犯罪的,还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p>
---	-------------------------------------	------	---------------------	-------	---	--	--

8	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退还所收费用案件的调查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 13B0004	滑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线索受理：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渠道举报的问题线索；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信访、驻局纪检监察组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p> <p>2. 线索处置：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对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按相关程序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进行处置。</p> <p>3. 初步核实：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p> <p>4. 审查调查：经过初步核实，对管理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立案审查调查。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调查条件。在审查过程中，应当严格依规依法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调查报告。</p> <p>5. 审理：应当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处理或者处分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p> <p>6. 执行：处分决定作出后，按照相关程序</p>	<p>对涉嫌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法律法规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	-------	---	--	---

9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调查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 13B0005	滑县教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索受理：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渠道举报的问题线索；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信访、驻局纪检监察组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2. 线索处置：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对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按相关程序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进行处置。 3. 初步核实：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 4. 审查调查：经过初步核实，对管理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立案审查调查。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调查条件。在审查过程中，应当严格依规依法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调查报告。 5. 审理：应当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处理或者处分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6. 执行：处分决定作出后，按照相关程序 	对涉嫌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法律法规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10	查处面向中小學生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违法经营培训机构	行政处罚	4105260013B0006	滑县教	<p>《滑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正之风的工作安排》、《省纪委监委关于印发〈深入整治全省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正之风责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驻厅纪检监察组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正之风工作意见》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基础教育与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2021年8月25日滑教监〔2021〕1号文件出台。</p>	<p>1. 线索受理：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渠道举报的问题线索；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信访、驻局纪检监察组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2. 线索处置：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对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按相关程序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进行处置。 3. 初步核实：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 4. 审查调查：经过初步核实，对管理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立案审查调查。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调查条件。在审查过程中，应当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调查报告。 5. 审理：应当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处理或者处分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6. 执行：处分决定作出后，按照相关程序</p>	<p>在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作出书面检讨等，情节较重的，调离现任工作岗位，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p>
11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3F0001	滑县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1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2、《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政法函〔2022〕28号）。</p>	<p>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条规定处罚。（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谈话。）</p>

12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 13F0002	滑县教育局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六条规定：“省、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p> <p>2、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十一、中小学教辅材料监督管理（二）对违反本办法，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不按规定代购、从代购教辅材料中收取回扣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p>	<p>1.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或根据学生家长反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p> <p>2.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p> <p>3. 结合检查情况进行分类处理；督促有关单位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将检查材料进行整理，归档保存。随机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专项检查结果向反映问题的进行反馈。</p> <p>4. 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对所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置，必要时进行相应处罚。</p>	对涉嫌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法律法规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 13F0003	滑县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1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p>《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政法函〔2022〕28号）</p>	<p>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 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条规定处罚。（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谈话。）

14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行政确认	4105260013G0001	滑县教育局	<p>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教基〔2009〕905号)第二十九条: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式样由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经原发证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后生效</p>	<p>1.个人申请:学生凭个人身份证件向原毕业学校说明情况,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核实:原毕(结)业学校受理核实后,出具毕业证明书,校长签字并加盖毕(结)业学校公章; 3.教育主管部门确认:申请人携带原毕业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书到县教育局教育股加盖印章。</p>	<p>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一、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三、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四、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五、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六、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七、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八、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	--------------------	------	-----------------	-------	---	---	---

15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确认	行政确认	41052600 13G0002	滑县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p> <p>2. 组织开展评估，问卷调查。</p> <p>3. 汇总评估组、问卷调查情况，征求有关科室意见。</p> <p>4. 拟定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认定结果。</p> <p>5. 公布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认定结果，通报表彰教育教学质量优秀单位。</p>	<p>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一）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二）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三）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四）打击报复督学的；（五）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p>
----	----------------	------	---------------------	-------	--	--	--

16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行政确认	4105260013G0003	滑县教育局	<p>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p> <p>2.《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办〔2009〕第2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p>	<p>1.受理：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p> <p>1.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7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4105260013G004	滑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四十一条</p> <p>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p> <p>2.组织开展评估，问卷调查。</p> <p>3.汇总评估组、问卷调查情况，征求有关科室意见。</p> <p>4.拟定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认定结果。</p> <p>5.公布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认定结果，通报表彰教育教学质量优秀单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18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行政确认	4105260013G005	滑县教育局	<p>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教基二〔2016〕124号）</p>	<p>省教育厅导入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学校在高中学生档案查询中查看并打印。</p>	<p>在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作出书面检讨等，情节较重的，调离现任工作岗位，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p>

19	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 、教研优 秀成果申 报	行政 确认	41052600 13G006	滑县教 育局	<p>1. 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 法 2.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省教育科学“十 四五”规划一般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3.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 划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的通知 4.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p>	<p>1. 立项申报的组织：县教研中心根据《河 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 规划2021年度一般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教科〔2021〕68号）文件要求，组 织各乡镇和局属学校进行申报。 2. 立项申报书评选与上报：县教研中心根 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省教育科学“ 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一般课题申报工作 的通知》（教教科〔2021〕68号）文件要 求，对立项申报书进行评审，按照省里指 标数择优上报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3. 结项申报：县教研中心根据《河南省教 育厅办公室关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1年鉴定结项工作的通知》教办教科〔 2021〕58号的通知要求，组织全县的规 划课题按要求书写结项材料，进行全县汇 总和上报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4. 成果申报：县教研中心根据《河南省 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 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教教科〔 2021〕67号）文件要求，组织各乡镇和 局属学校按照条件进行申报，县教研中心 负责汇总和上报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p>	<p>在规划课题与教研成果申报过程中 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 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 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 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 以诫勉谈话。</p>
20	县级示范 幼儿园评 定	行政 确认	41052600 13G007	滑县教 育局	<p>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示范幼 儿园评估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6〕 946号）：各地要高度重视省级示范幼儿园创 建和管理工作，按照《办法》要求，严格申报 程序，加强规范管理。要以创建省级示范幼 儿园为契机，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学前教育 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推动学前教育政策落实。 要协调各方力量改善办园条件，落实保教要 求，提升管理水平，科学规划，稳妥推进本 地省、市、县各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逐 步形成梯次合理、定位明晰的示范幼儿园 体系。</p>	<p>1. 受理：在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 2. 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 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 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 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 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 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 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p>

2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3G0008	滑县教育局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教基二〔2017〕1096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取得合法办园许可，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多种形式接受政府扶持，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收费较低的民办幼儿园。	1.受理：在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13H0001	滑县教育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7〕14号）	县教育局会同财政局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报送申报材料，资料主要包括上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	《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23	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验印的毕业证书丢失可办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3H0002	滑县教育局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关于明确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证书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中第四条：丢失毕业证书的处理办法：由个人申请，到原毕业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按照“谁验印，谁审核”的原则，由原毕业学校有关负责同志到省教育厅或原办理毕业证验印的省辖市（县）教育局加盖“毕业证专用章”后生效，学历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原毕业学校合并的，由合并后的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在学历证明书上予以注明。	1.个人申请：学生凭个人身份证件向原毕业学校说明情况，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核实：原毕（结）业学校受理核实后，出具毕业证明书，校长签字并加盖毕（结）业学校公章； 3.教育主管部门确认：申请人携带原毕业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书到县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股加盖印章。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第二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一、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三、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四、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五、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六、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七、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八、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24	“涇泉涌流”人才子女入学	其他 职权	41052600 13H0003	滑县教 育局	《安阳“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暂行）》（安教基〔2020〕51号）	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核：依据《安阳“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暂行）》（安教基〔2020〕51号）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核； 3. 决定：按时办结； 4. 传达：法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 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5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其他 职权	41052600 13H0004	滑县教 育局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结合普通高中消除大班额工作进展情况，科学编制公民办招生计划，制定分县（市、区）、分学校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坚决防止普通高中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原则上招生计划一次性下达。	省厅下达招生计划，县分解到各高中学校。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谈话。对清查中发现的违规招收的学生，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清退，并对违规行为责任人和学校负责人进行追责。
26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2600 13H0005	滑县教 育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7〕14号）	县教育局会同财政局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报送申报资料，资料主要包括上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	《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27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 13I0001	滑县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 受理：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作出予以表彰、奖励和批准授予技术等级或不予以表彰、奖励、批准授予的决定。</p> <p>4. 送达：对批准表彰、奖励的，颁发证书。</p> <p>5. 事后监管：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谈话。</p>
28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41052600 13I0002	滑县教育局	<p>1、【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 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p> <p>2、【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p>	<p>1. 发布通知：县教育局发布评选表彰优秀班主任工作通知。</p> <p>2. 推荐公示：各乡（镇）中心校和县直各学校根据通知要求开展本级推荐工作，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p> <p>3. 审核公示：县教育局对各单位推荐的拟表彰人选进行汇总审核，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公示。</p> <p>4. 表彰：县教育局印发表彰文件，授予荣誉证书。</p>	<p>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名副其实。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核减该乡镇下一年分配名额。对在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29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行政奖励	41052600 13I0003	滑县教育局	<p>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三次特级教师评选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159号）。</p> <p>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河南省2020年“省培计划”培训项目的通知》（教师〔2020〕209号）</p> <p>3、《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教师〔2020〕358号）</p> <p>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3号）</p> <p>5、《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2020〕107号）</p> <p>6、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庆祝2021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教人〔2021〕296号</p>	<p>1. 受理：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根据省厅要求，报请县政府办公室，填写申请表，提交县政府、县委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确定表彰数量及评选通知。</p> <p>2. 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将评选通知下发各中心校、局属学校，并根据各乡镇最新教师总数，与县政府下发名额比例，确定各乡镇（学校）优秀教师名额；由其结合实际细化详细评选措施，并根据本乡镇（局属学校）评选措施，确定评选人员，经过规定时间公示、乡镇中心校审核，提交所需材料。</p> <p>3. 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各乡镇提交材料由中心校提交局纪检组再次审核，确定最终人选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评选结果文件。</p> <p>4. 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7. 受理阶段：将省厅文件通知和有关要求下发到各个学校；</p> <p>8. 审查阶段：审查各学校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p> <p>9. 推荐阶段：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积分排名，依据推荐数额，上报省厅。</p>	<p>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和撤销奖励，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格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	------------------------------	------	---------------------	-------	---	---	---

3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41052600 13J0001	滑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1. 受理：应当填写案件登记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对申诉案件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明确审理意见，提交审理报告。 3. 决定：原处分、处理恰当，予以维持；原处分或处理不当，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决定。 4. 执行和归档。按照规定对申诉处理决定予以执行，对相关材料整理归档。</p>	<p>对涉嫌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党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31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41052600 13J0002	滑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p>1. 受理：应当填写案件登记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对申诉案件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明确审理意见，提交审理报告。 3. 决定：原处分、处理恰当，予以维持；原处分或处理不当，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决定。 4. 执行和归档。按照规定对申诉处理决定予以执行，对相关材料整理归档。</p>	<p>因下列情形之一侵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岗位、或者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对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的事业单位人员打击报复的； 2.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3. 拒不执行发生效力的申诉处理决定的； 4.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滑县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	事项编码	实施主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1	滑县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24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p> <p>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的通知》（豫政办〔2012〕169号），设置与规划第2条：幼儿园建筑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规划、消防、抗震、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应力求体现儿童特点。</p> <p>4、《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9号）第三条：社会组织或个人可以</p>	<p>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组织专家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4条和第55条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2	滑县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p> <p>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p>

3	校车使用许可的核准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3	滑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在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
4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年检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4	滑县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文件	1.受理：在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
5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以及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3B0001	滑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1.受理：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已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

6	对县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的擅自分立、合并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 13B0002	滑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1.立案：在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p>
---	--	------	---------------------	-------	---	--

7	对民办学校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 13B0003	滑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1.立案:在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p>
---	-------------------------------------	------	---------------------	-------	---	--

8	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退还所收费案件的调查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 13B0004	滑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线索受理：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渠道举报的问题线索；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信访、驻局纪检监察组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p> <p>2. 线索处置：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对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按相关程序依法依规予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进行处置。</p> <p>3. 初步核实：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p> <p>4. 审查调查：经过初步核实，对管理</p>
---	-----------------------------	------	---------------------	-------	---	---

9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调查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 13B0005	滑县教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线索受理：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渠道举报的问题线索；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信访、驻局纪检监察组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p> <p>2. 线索处置：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对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按相关程序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进行处置。</p> <p>3. 初步核实：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p> <p>4. 审查调查：经过初步核实，对管理</p>
---	--	------	---------------------	-----	---	---

10	查处面向中小學生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违法经营培训机构	行政处罚	4105260013B0006	滑县教	<p>《滑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工作安排》、《省纪委监委关于印发〈深入整治全省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责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驻厅纪检监察组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意见》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基础教育与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2021年8月25日滑教监〔2021〕1号文件出台。</p>	<p>1. 线索受理：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渠道举报的问题线索；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信访、驻局纪检监察组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p> <p>2. 线索处置：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对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按相关程序依法依规予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进行处置。</p> <p>3. 初步核实：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p> <p>4. 审查调查：经过初步核实，对管理</p>
----	-----------------------------	------	-----------------	-----	--	---

追责情形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

1. 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

1. 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责任追究：在校车许可审批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环节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3）审查环节对学校申报的材料审核不严格，影响科

在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作出书面检讨等，情节较重的，调离现任工作岗位，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谈话。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谈话。

民办学校对这一违法行为除应负相应的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吊销办学许可证等行政责任外；如果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巨大构成犯罪的，还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对涉嫌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法律法规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涉嫌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法律法规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在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作出书面检讨等，情节较重的，调离现任工作岗位，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

滑县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相关股室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1	审批科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2	审批科
3	校车使用许可的核准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3	审批科
4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年检	行政许可	4105260013A0004	校外监管办
5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以及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3B0001	督导室
6	对县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的擅自分立、合并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3B0002	职成教股
7	对民办学校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3B0003	职成教股
8	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退还所收费用案件的调查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3B0004	行风办
9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调查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3B0005	行风办
10	查处面向中小學生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违法经营培训机构	行政处罚	4105260013B0006	校外监管办